附件3

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对接系统运行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强化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工作统筹，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与创新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和精准匹配，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更好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支撑作用，省知识产权局建设开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对接系统（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对接系统”），为保障公共服务对接系统的顺畅有效运行，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公共服务对接系统按照资源普惠可及、供需精准匹配、响应高效专业、服务闭环管理的原则进行开发应用。

**第三条** 公共服务的供给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方”）包含但不限于陕西省内的TISC（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备案网点及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第四条**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统筹推进公共服务对接系统建设，促进各级各类服务机构间的工作协同和资源共享。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陕西）先进技术平台具体承担公共服务对接系统的运维工作。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五条** 公共服务对接系统可分别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分为基础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其中基础性服务为免费服务，增值性服务为付费服务。

基础性服务含有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通识性培训；知识产权信息领域咨询服务；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统计服务等，具体包括：

1.公益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的提供；

2.专利、商标法律状态查询；

3.具体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国内专利、商标数量检索；

4.国内行政区域（不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专利、商标数量统计；

5.地理标志及专用标志信息查询；

6.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查询；

7.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及相关政策咨询；

8.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通识性培训。

增值性服务含有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专利导航服务；知识产权预警服务；知识产权进阶培训；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专业检索和分析服务，具体包括：

1.相关产业专利检索分析及专题数据库建设；

2.具体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技术路线梳理与比对、专利侵权比对；

3.国外专利情况的检索；

4.非行政区划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定区域、产业园区专利数据统计及分析；

5.商标检索分析；商标品牌保护方案；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等；

6.其他需要构建检索式、进行技术分解的专利检索事项。

**第三章 供需匹配**

**第七条** 各服务方应在公共服务对接系统公开服务类别、优势领域、地理位置、服务资源、典型成果、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依据服务需求由系统自动匹配或由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需求方（以下简称“需求方”）自主选择服务方。

**第八条** 需求方在确认服务方后，应按照系统规定的内容形式提交服务需求，经双方沟通后，服务方应对服务需求进行确认。需求方应当对所提交服务申请事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做出承诺声明。

**第四章 服务开展**

**第九条** 每季度基础性信息检索与咨询类服务30次以内的，基础性培训服务2次以内的（含2次），服务方应予以有效提供。

**第十条** 增值性服务由服务方与需求方自行约定服务费用和相关事项。服务方接收服务需求后，对服务需求与自身服务资源进行比对，因服务领域、服务价格不匹配等重要因素可申请退回服务需求并说明原因，退回的服务需求由系统另行匹配，对于服务需求无异议的，服务方确认接收并开展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方完成相关基础性服务，应向系统提交服务成果（检索报告、分析报告、培训现场照片等），经需求方确认后完成本次服务。开展增值性服务的，应在不涉及相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系统上传服务合同首页等证明性文件。

**第十二条** 服务方主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在服务任务完成后，需向公共服务对接系统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证明文件。

**第五章 服务支持**

**第十三条** 建立专业支持机制，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等应发挥主干节点作用，从管理规范、数据工具、业务开展等方面，为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提供专业支撑。

 **第十四条** 建立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各服务方在开展增值性服务中，立足服务需求、整合优质资源，以服务外包等形式与其他服务方加强工作协同，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建立人才合作机制，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资源库，鼓励各服务方以服务合作等形式增强人才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业务锻炼，提升服务成效。

**第六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六条** 各服务方线下承接的服务需求原则上应推荐需求方经公共服务对接系统申请服务，公共服务对接系统将对各服务方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七条** 各服务方的服务开展完成情况将作为分级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指南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